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2025年度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技能竞赛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枣人社函〔2025〕38号)要求,为加强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2025年度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一) 主办单位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承办单位

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

(三) 协办单位

枣庄肩并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枣庄福佑天使医生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四) 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成立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培训处,具体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竞赛项目

本次竞赛为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为单人赛。竞赛依据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要求设置内容,主要考察婴幼儿生活起居照料、营养与喂养、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发展评价等内容,设置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竞赛。

(一) 理论知识竞赛: 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采用机考答题方式,考试时间为60分钟,项目成绩占竞赛总成绩的30%,总分100分,60分为合格。

(二) 操作技能竞赛: 采用现场操作的方式进行。竞赛时长为30分钟,项目成绩占竞赛总成绩的70%,总分100分,60分为合格。

序号	工种名称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方式
1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婴幼儿健康护理与科学喂养	30	操作
2		婴幼儿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	30	操作
3		婴幼儿发展指导及评价	40	操作

(三) 成绩评定办法

参赛选手最终名次依据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两项成绩按比例汇总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总成绩30%、实际操作竞赛成绩占总成绩70%,参赛选手赛后综合成绩

为理论成绩*30%+实操成绩*70%。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竞赛均实行百分制，合格分均为60分。

（四）主要参考资料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基础知识、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2〕409号）。

三、竞赛安排

比赛时间：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

比赛地点：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市中区东盛路9号）

四、选手要求

本次竞赛分为社会组和学生组，具体如下：

（一）社会组：婴幼儿教育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教师和从事婴幼儿教育相关专业的社会从业人员。

（二）学生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等婴幼儿发展引导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技术能手”“枣庄市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已在往届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赛。

五、奖项设置

对获得决赛第1名且年满16周岁的社会（教师）选手，经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授予“枣庄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

对获得决赛前3名的社会（教师）选手，符合条件的，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符合条件的，可晋升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

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决赛其他获奖社会（教师）选手，符合条件的，可晋升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对获得决赛前3名的学生选手，符合条件的，可晋升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符合条件的，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六、报名方式与要求

请参赛选手填写《2025年度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附件1），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证件照电子版（白底，jpg格式，小于20k，建议像素240*320，以本人身份证号命名）、工作证明或在校证明、已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上5项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7:00

电子邮箱：ldjxpxc@163.com

联系人：杨老师（13863272196、0632-5201028）

附件：

1.2025年度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

2.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赛项技术文件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11日